年 月 日

依據建築法第79條規定,建築物非屬第83條之古蹟,申請人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, 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之拆除執照,若與建造執照併案時辦理亦同。

下開拆除工程遵章檢同拆除建築物圖樣 (張)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(張),申請核准給照。 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印 申請人

【1.申請人】

【姓名】

【年齡】民國 年 月 日生

【身分證字號】 【電話】

【通訊處】

【2.拆除物地址】

【所屬行政區】 【郵遞區號】

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

【地址】

【3.拆除物概要】 【拆除面積】 m²

【建築物用途】 【構造種類】

【層棟戶數】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戶

【4.借用道路】

公尺長 公尺寬 路巷弄號 路 巷 弄 號 公尺長 公尺寬 公尺寬 公尺長 路巷弄號

【5.營造業或建築師監督簽章】

【姓名】

【事務所名稱】

【營造業名稱】

【發照字號】 字第

【日期】 年月日

【竣工期限】自發照日起 個月內

【領照日期】 年月日

【領收人】

註: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